

郸城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组织机构情况、政策文件、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等。2023 年，我局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信息 2 条。凡属应主动公开的信息都按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主动的公开，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内容完整。

2.依申请公开情况。完善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完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规范答复文书予以书面答复。依法落实信息处理费有关规定。2023 年收到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的发布程序，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4.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局领导直接抓，办公室牵头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公开及时解读方面还有差距，2021年我局牵头制定了全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消费升级发展规划，但在及时对两个规划开展相关政策解读方面不够及时，解读的方式也较为单一，只有文字解读和图解；后期召开了相关新闻发布会解读，但是时间相距较远。

2、改进情况。一是及时组织加强政策解读要求学习，要求各责任股室如有出台相关政策，及时通过文字、图解、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二是明确具体职责，落实办公室，各责任科室和下属单位具体解读职责，办公室做好牵头工作，各责任部门及时做好解读准备，如有相关文件及政策方面事项及时开展回应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因此未产生相关信息公开处理费。此外，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